

致理科技大學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業界專家教學週數達三週以上時，其教學評量得合併該課程實施。週數未達三週時，得於該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
- 第 3 條 依本辦法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各教師應配合辦理教學評量之實施。教務處得配合規劃相關獎勵活動，鼓勵或要求同學參加教學評量作業。
- 第 4 條 修課人數在 5 人以下或學生填答率低於 20% 之課程，不納入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 第 5 條 各課程之評量填答結果，前、後段之 5% 不列入統計及分析。不足 5% 問卷時，計為一份問卷。
- 第 6 條 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或課堂滿意度調查，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亦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主管參考。參與統計分析人員不得洩漏相關統計資訊，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外，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
- 第 7 條 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依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很不滿意等五等第評量，以其平均值為教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
- 第 8 條 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結果，應作為是否續聘該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